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1號

原告 張阿春

被告 陳韋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7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張意鈞

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